



小提醒：勞工三大退休保障

項目	勞工保險		勞工退休金	
	原有項目	新增項目	勞退舊制	勞退新制
實施日期	39年1月1日	98年1月1日	73年7月1日	94年7月1日
適用對象	實際從事工作，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者 (包括受僱勞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勞工)		適用勞基法勞工(不限本國籍) (受僱勞工)	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勞工 (受僱勞工)
法源依據	勞工保險條例		勞動基準法	勞工退休金條例
請領條件	<p>1. 勞保年資合計滿 1 年，男年滿 60 歲，女年滿 55 歲退職者</p> <p>2. 勞保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年滿 55 歲退職者</p> <p>3. 在同一單位勞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</p> <p>4. 勞保年資合計滿 25 年，年滿 50 歲退職者</p> <p>5. 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，年滿 55 歲退職者</p>		<p>1. 年滿 55 歲，工作年資滿 15 年</p> <p>2. 工作年資滿 25 年</p> <p>3. 年滿 60 歲，工作年資滿 10 年</p> <p>*工作年資限同一事業單位</p>	<p>年滿 60 歲</p> <p>*不限同一事業單位且不論是否在職，屬於可攜式的累積退休金</p> <p>*勞工在請領前死亡或在領取月退休金之後，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，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可由遺屬領取</p>

<p>給付標準</p>	<p>1.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，超過15年的年資，每滿1年給付2個月，最高以45個月為限 2.超過60歲的年資，最多以5年計算，合併60歲以前的老年給付，最高以50個月為限</p>	<p>1.年資滿15年者：依下列兩式，擇優請領年金 a.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0.775%+3,000元 b.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1.55% 2.年資未滿15年者：請領「老年一次金」，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個月</p>	<p>1.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2個月基數，超過15年的年資，每滿1年給付1個月基數，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2.退休金=平均工資×累積基數 3.基數是指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</p>	<p>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的本金及收益</p>
<p>收支保管單位</p>	<p>勞保局</p>	<p>勞保局</p>	<p>台灣銀行信託部</p>	<p>勞保局</p>
<p>◎ 勞退新制的月退休金是將個人退休專戶內本金及收益累計金額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因素，精算每月應核發的退休金金額，由勞保局定期按季發給。</p>				